**济南轻卡制造公司皮卡胎压检测标定等生产及检测设备项目-**

**后窗玻璃打胶机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方：重汽（济南）轻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方须知 6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6

总则 9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编写 10

四、投标文件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17

七、相关费用 18

八、解释权 18

九、其他 19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0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 22

一、标的物用途 22

二、标的物使用环境 22

三、供货范围 22

四、工程界面 23

五、标的物技术要求 24

2.通用技术要求 24

六、备品、备件 29

七、验收 29

1、预验收 29

2、终验收 29

八、服务 31

1. 技术培训 31

2.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31

九、交货期 31

第五章 设备采购合同 32

1 合同设备 36

2 包装 36

3 运输标记 36

4 检验 37

5 权利担保 37

6 交货 37

7 安装、调试 38

8 价款与支付 38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9

10法定责任 39

11 违约责任 39

12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40

13 不可抗力 41

14 通讯 41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42

16 附件 42

17 其他规定 42

18 签署事项 42

附件一：设备清单明细表 44

附件二 技术协议书 44

第六章附件 45

附件一：投标函 46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47

附件三、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48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49

附件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0

附件六、设备投标报价分解表 51

附件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52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53

附件九、经营业绩一览表 54

附件十、服务承诺函 55

附件十一、设备质量承诺函 56

附件十二: 封面格式（参考） 57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根据重汽（济南）轻卡有限公司的使用需求，对济南轻卡制造公司皮卡胎压检测标定等生产及检测设备项目-后窗玻璃打胶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合格潜在投标方前来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济南轻卡制造公司皮卡胎压检测标定等生产及检测设备项目-后窗玻璃打胶机项目

**2、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济南轻卡制造公司皮卡胎压检测标定等生产及检测设备项目-后窗玻璃打胶机项目采购，交钥匙工程。

投标报价包括：全部（全新）产品价、专用工具价、运杂费（包括现场卸车费）、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及售后服务费、技术资料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方资格要求**

3.1投标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成立满三年（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

3.2投标方的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具有后窗玻璃打胶机的设计、加工、生产及安装调试能力，投标方的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

3.3投标方满足技术、质量、资金等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具有全面履约的能力，能提供相关信用等级和完税证明。

3.4公司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无行政处罚及失信记录等信息，在“信用中国”中未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名单。

3.5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经审计事务所审计并盖章的企业财务报表。

3.6无招标违规、谎报年度报告信息、提供虚假资质资料等行为或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3.7投标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3.8没有被中国重汽集团列入黑名单。

3.9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方的其他要求、规定。

3.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报名时间：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10日上午8：30到17:00（节假日除外）。

4.2报名方式：

报名需提交以下信息发送至招标方联系人邮箱（**zhangxiaohu@sinotruk.com**）：

①投标方公司全称；②投标方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③投标方接受招标文件及招标通知的邮箱；④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备注项目名称及相关信息）；⑤按照8.1条款的要求提供前9项电子版资质文件。

4.3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方联系人将本项目招标书电子版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标方所提供的邮箱，招标方不对投标方能否通过电子邮件正确或及时接收相关邮件负责，招标方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14项。

5.2 投标文件于开标当日在投标地点现场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在指定地点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方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招 标 方：重汽（济南）轻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小虎

联系电话: 0531-58068638、18847987567

# 第二章投标方须知

#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方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 --- |
| **说明** |
| 1 | 项目名称：济南轻卡制造公司皮卡胎压检测标定等生产及检测设备项目-后窗玻璃打胶机项目 |
| 2 | 招标方名称：重汽（济南）轻卡有限公司项目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联系人：张小虎联系电话：0531-58068638、15336433256 |
| 3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
| 4 | 3.1投标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成立满三年（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3.2投标方的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具有后窗玻璃打胶机的设计、加工、生产及安装调试能力，投标方的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3.3投标方满足技术、质量、资金等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具有全面履约的能力，能提供相关信用等级和完税证明。3.4公司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无行政处罚及失信记录等信息，在“信用中国”中未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名单。3.5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经审计事务所审计并盖章的企业财务报表。3.6无招标违规、谎报年度报告信息、提供虚假资质资料等行为或其他行政处罚记录。3.7投标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3.8没有被中国重汽集团列入黑名单。3.9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方的其他要求、规定。3.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
| 5 | 提交疑问时间：**2022年 10月 8日17时00分前**；提交疑问方式：张小虎 电话：18847987567**注：如果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有疑问，请各投标方在本答疑环节提出。** |
| 6 |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开标前 3 天；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方式：招标方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发送至投标报名时登记的电子邮箱。 |
| **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详见“投标方须知”第8条。 |
| 8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及**开标一览表**组成。投标文件份数：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及资格证明文件均一式 三 份，其中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二份；**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禁止将不同类的投标文件编写进同一标书，违反上述要求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
| 9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投标方应将技术标书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商务标书的正本和所有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1）项目名称2）招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或开标一览表3）投标方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注：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方必须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分别**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
|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
| 11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银行保函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元**开户名：重汽（济南）轻卡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账号：2351 4224 50673、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10月 8 日 9 时 30 分前****4、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等相关信息** |
| 12 |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 10 月 14日上午8:30至9: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10月14 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潘王路东园区十一号路北，重汽（济南）轻卡有限公司 |
| **开标** |
| 14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评标** |
| 15 | 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方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招标方代表等单数成员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16 | 评标方法：综合评审法。合理最低投标价法：不适用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综合评估法：不适用中标通知：确定中标方后，通过邮件或传真通知各投标方 |
| **授予合同** |
| 17 | 在向投标方授予中标通知书时，招标方有权**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
| **相关费用** |
| 18 | 无 |
| **其他** |
| 19 | 交货期：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 |
| 20 | 质保期：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 |
| 21 | 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价款的支付：2.1合同生效设备全部到齐无质量问题后, 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60 %的收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2.2设备全部到齐，经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40 %的收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并附带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两份，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2.3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待每套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10%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及设备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说明，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
| 22 | 1、全部（全新）产品价、专用工具价、运杂费（包括现场卸车费）、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及售后服务费、技术资料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2、招标文件中与本附表不一致的，以本附表约定要求为准。 |

# 总则

## 一、说明

**1、招标方**

详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2项。

**2、合格的投标方**

详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4项。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5、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第5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方。在前附表第6项所述时间之前，招标方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方。投标方须在收到招标方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邮件回复。

**6、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方。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方具有约束力。

6.2 为使投标方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招标的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投标方。

6.3 投标方须在收到招标方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邮件回复。

## 三、投标文件编写

**7、投标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7.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方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及开标一览表共四部分构成：**

**8.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6）近三年经审计事务所审计并盖章的企业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相关信用等级和完税证明；

（7）在以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的承诺函；

（8）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提供）加盖公章；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必要资格文件；

（10）产品鉴定证书（如果有）；

（1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果有）；

（12）产品和主要元器件“CCC”认证证书（如需）；

（13）产品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如有，需权威部门出具）；

（14）投标方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前9项文件必须提供，未提供者直接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无法继续参与投标！**

**8.2技术标书：**

**为提高评标效率，请投标方按照下列资料清单内容及顺序编制技术标书，如投标方未按照以下内容及顺序编制技术标书，可能会影响技术标书得分，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1）主要技术参数：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所要求的技术参数与投标方所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作出数据对比表格；

（2）产品质量及保证措施：产品质量、性能稳定可靠，使用寿命长且有完善的生产保证措施等方面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供货周期（注意本条不影响商务部分关于供货期的表述，但不得和商务部分矛盾）：应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或生产加工计划，有详细的确保满足供货期基本要求或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前交货措施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质保期是否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措施得当，体系完整，项目所在地有相应的的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5）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6）按招标文件投标方须知和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投标方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8）技术规格偏离表；

（9）服务承诺函；

（10）设备质量承诺函；

（11）按招标文件投标方须知和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3商务标书：**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货物说明一览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经营业绩一览表；

（8）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及优惠条件说明；

（9）投标方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有）；

（10）税务部门开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有）；

**注：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按给定的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方自行编制，但需包含以上内容。**

**9、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9.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3所有投标文件要求**字迹清晰**，加盖公章页公章为彩色；**不满足上述要求对评标专家造成评标干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总价包括：全部（全新）产品价、专用工具价、运杂费（包括现场卸车费）、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及售后服务费、技术资料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税率13%。**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应以包含税率为前提进行提报，**即所有报价为含税报价**。

10.2投标方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0.3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还应填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

10.4投标方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10.5**招标方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

10.6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0.7 投标方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根据单价修正总价。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8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10.9 投标方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10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投标文件签署**

11.1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方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须使用黑色或蓝色不可退色签字笔，由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投标方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有盖公章、签字之处，应有投标方的盖章、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

**12、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2.1投标方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投标方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9项。

**13、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10项。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方应按前附表第11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如投标方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方和招标方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投标方应当赔偿因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方的；

3）与招标方、其他投标方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中标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截至开标前3天，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9）供应商递送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10）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11）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12）供应商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14.3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由投标方当月申请，次月退还；**

**2）中标人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由投标方当月申请，次月退还或根据合同中的约定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保证金为无息退还。**

**15、投标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12项。**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方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6.2 投标方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方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3 招标方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签收**

17.1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书面形式的投标，其他形式的投标不予接收**。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投标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

18.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8.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8.4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招标方依法组织实施。

19.2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招标方组织并主持。招标方和招标方邀请各投标方派遣人员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方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3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开标纪律。

（2）介绍与会人员。

（3）投标方或投标方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投标方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4）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核验投标方资格证件，内容详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编写资格证件部分。

（5）各投标方抽签，按抽签顺序开技术标，未开标的投标方去休息区等候进场。

（6）技术标开完之后所有投标方离场，专家打分，推荐进入下一轮的投标方。

（7）所有投标方进场，工作人员当众唱标，按照抽签顺序开商务标。

（8）开标完毕，进入谈判阶段。

**20、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标，汇总专家意见，并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21、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方。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保密性原则：招标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方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 六、授予合同

**22、定标**

22.1招标方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质审查。

22.2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2.3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所报货物的产品性能及性价比、安装方案、调试方案、技术状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交付时间、投标方信誉以及招标方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或了解。

22.4通过对中标候选人的最终审查确定中标人。

**23、招标方在授标时有变更数量的权利。**

在向投标方授予中标通知书时，**在保证采购设备规格型号不变的前提下招标方有变更数量的权利**。

**24、招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一个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任何时候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方中标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方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目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25、中标通知**

25.1确定中标结果后，招标方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5.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如投标人中标后悔标，招标方将取消该投标人本次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26、签订合同**

26.1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合同以双方最终签署的版本为准。

1. **废标及中止招标**

2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5）投标人串通投标；
 （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8）被其他投标人举报经查实属实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终止招标的其他情形。

（5）投标人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6）符合条件、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18项。

## 八、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方，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方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方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九、其他

需对“投标方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审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参加投标的投标方提交的资质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及综合评审评分细则所确定的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确定中标方候选。**资质标不参与打分，核查资质不满足要求的，直接取消竞标资格，不得进行下一轮**。

1、资质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密封，技术标与商务标同时投标，分开开标：先开技术标，按照标书中规定的详细技术配置对比表进行技术评标，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含技术澄清），经专家组讨论通过后，再开商务标。

2、综合评审，确定中标方候选。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实力最强，投标方的社会信誉好，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并且投标报价合理”的方法依次对各投标方进行综合评审，并进行打分，评委将按以下评分细则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并打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由招标人组织、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要求，设立评标工作小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人（不保证最低价格中标），对未中标单位不做任何解释。

本次招标采取多级评标模式，由采购人员与专家组共同对候选中标人进行评/议标，最终确定推荐中标人。

**综合评审评分细则（满分100分）**

**详见下页**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100分) |
| 1 | 技术标（40分） | 技术方案部分（20分） | 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10分；主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的酌情加分，最高加10分；主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的酌情减分，最高减10分。 |
| 产品质量及保证措施（5分） | 提供的产品质量、性能稳定可靠，且有完善的生产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的酌情得1-5分。 |
| 供货周期（10分） | 响应供货期基本要求得基本分7分；能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或生产加工计划，有详细的确保满足供货期基本要求或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前交货措施的说明及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1-3分； |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5分） | 质保期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措施得当，体系完整，项目所在地有相应的的售后服务能力酌情得1-5分 |
| 2 | 商务标（6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满分（标准分）。2.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3.百分率、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分细则：**

**注：**  1）投标方综合评审得分取所有评委对该投标方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不响应招标文件或无效投标处理：

1）样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2）无投标方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未按规定格式密封或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方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者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投标方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6）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7）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8）不同投标方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9）不同投标方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不响应招标文件供货时间、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

## 一、标的物用途

标的物适用于招标方所有皮卡车型后窗玻璃的涂胶、安装等。

## 二、标的物使用环境

1.项目名称：后窗简易涂胶机项目

2.产能规划：皮卡10万辆/年

3.工作地点：山东济南

4.工作制度：每班8小时，双班制，251天。极限工况：每班10小时，双班制，300天。

5.年时基数：设备年时基数6000小时

6.使用地点区域自然环境：

6.1.海拔高度：1000m以下

6.2.室外温度：-20℃～40℃

6.3.室内温度：-5℃～45℃

6.4.环境湿度：在20℃时最大湿度为90%

7.压缩空气压力：0.4～0.6Mpa

8.电源电压：三相五线制，符合中国制式，供电电压：AC380V±10%，供电频率：50Hz±2%，单相电：AC220V±10%，供电频率：50Hz±2%。

## 三、供货范围

本项目包含后窗简易涂胶机工作单元所涉及的设计、采购、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等，并交付使用；同时包含安全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采购任务，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最终的工艺安装图等技术文件,以及必须的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说明 | 备注 |
| 1 | 供胶系统 | 1套 | 包含供胶泵，升降机构，压盘，胶管管路等附属件 |  |
| 2 | 胶枪 | 2套 | 与供胶系统相匹配的胶枪、胶嘴 | 需配备一把充电手动涂胶枪 |
| 3 | 旋转台 | 1套 | 用于完成后窗玻璃的定位、旋转等工作，包括工作台、旋转电机、底座等 |  |

## 四、工程界面

1.招标方提供厂房及吊点，吊点设置位置、高度及规格型号见厂房建筑图纸；投标方负责吊点以下悬挂钢结构，包括吊点联接装置、吊杆、一次、二次辅梁、安全护栏、安全网等的设计、制作、安装。投标方的设计图纸应经招标方审核。

2.基础，基础和二次浇注、预埋件等由招标方负责，具体要求由投标方在土建需求提供资料前提出。

3.气源划分，气源一次侧与二次侧的范围界定：根据设备需要，招标方在车间主管网上预留气源接口并带有阀门；阀门后所有的气路设施由投标方负责，投标方需在提供资料时提出预留气源接口位置。

4.电源划分，招标方负责提供母线，投标方负责从母线接电进主控柜（包含但不限于插接箱、配电柜、桥架、电缆）；负责每条主线和分装线边小功率设备的线边配电柜（带电表及通讯上传功能）接线及柜内各元器件连接；负责线边配电柜到线边两侧工位上的接电盒（具体图纸会签时确定）；负责接电盒内各元器件；负责提供输送设备、工艺设备、照明、风扇、插座用电等。

5.照明划分，招标方负责车间照明、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投标方负责工位照明、设备照明。

6.工艺接口，各设备具体布置情况详见重汽轻卡二期总装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图仅提出各设备布置位置及输送流向，投标方应细化各设备设计方案后，作为投标依据。

7.网络界面，招标方负责车间内一次侧网络布置，投标方提出预留网络需求必须经过招标方审核，投标方负责二次侧网络布置、连接和调试。

## 五、标的物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投标方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

1.2投标方所供货物涉及的、招标方有权使用的专利权技术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其它技术等，应保证招标方不因此受到任何侵权指控以及实际损失。

1.3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货物（或设备）。

1.4投标方应满足招标方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必要时应当免费提供技术承诺或担保。

1.5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或设备）为中国公布的非淘汰货物（或设备），并为中国指定或规定的主管部门认可的环保型和节能型货物（或设备）。

1.6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或生产线）的完整性和成套性，能保证货物（或生产线）的正常运行、使用。

1.7投标方应对招标方采购的货物（或生产线）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特殊项目应当无条件签署保密协议。

### 2.通用技术要求

2.1满足内饰装配线节拍2min/辆。

2.2投标方需近三年内具备至少两条皮卡或轻卡或重卡玻璃涂胶设备的成功案例。

2.3关于后窗简易涂胶设备同内饰装配线部分的对接，投标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方的安排。

2.4涂胶工作单元要考虑维修维护方便，投标文件中说明。

#### 3.全生命周期费用技术要求

3.1投标方应测算设备的全生命周期费用（LCC）、运行维持费用及费用分解构成，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3.2全生命周期费用（LCC）主要指设备的维持费用，包括设备在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备品备件投入，日常维护（维保）费用，大（项）修费用，和正常使用的能源费用，按年列出。

#### 4.备件供给技术要求

4.1投标方应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的供货。对主要设备或与主设备功能相同的兼容性替代品，其备品的供货期至少是设备验收后十五年或该设备退出市场后五年(二者之中取时间长的一种)。当投标方决定中断所提供的备品备件供应时，应预先告知招标方，以便招标方增加这些备品备件储备。

4.2投标方应提供有关备品备件的保管资料，如：存放期限、温度、湿度、是否需干燥剂等。

4.3招标方件所指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是招标方为保证设备质保期之后正常运行一年所自备自用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质保期内需更换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等均应包含在总价内，招标方不承担质保期内费用。

4.4投标方应免费提供满足设备正常运行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并附详细清单（包括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生产厂家、单价、总价等条目）。

4.5设备的维修BOM。

4.6投标方应提供易损件和专用耗材的制造图纸及其技术要求等资料。

#### 5.技术资料要求

5.1硬件资料，投标方提供的资料应包括涉及所有系统部件的安装、运行、注意事项和维护方法的详细说明，此外还应包括所购设备的完整设备清单和详细指南。与设备清单相对应的设备项目代号应在所有相关图纸上表示出来，投标方还应根据要求提供其设备代号与市场上可买到的该设备型号间的参照表。

5.2投标方至少应提供下列手册和图纸：设备竣工图（包括总图、基础图、装配图、机械原理图、气动、液压原理图等）。

5.3设备硬件手册，设备操作手册（含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和安全事项的使用说明书）。设备维护手册（含润滑图表、含有易损件的检查更换指南、易损件使用时间）。设备组态手册。仪器仪表检定证书和使用维修说明书。构成设备所有部件的原理图。内部布置图。符合招标方要求格式的外部连接图，图上应有电缆编号和端子编号。每只控制柜、操作台的总布置图，这些图中应标明各模件和组装件的编号，并包括正视图、后视图、开孔图、总尺寸及开门所需的净空距离。所有控制和调整装置在维护时所需的校验曲线。所有卖方外购设备手册。安装步骤、包括装配细节、设备散热和设备重量等。材料清册，包括备件、易损件和耗材清单。产品合格证。开箱记录等随机文件材料。施工文件。用于说明采购件名称、型号、规格、厂家等的采购件明细表。设备出厂所必须的精度检验证书、性能测试记录和报告。设备分支动力管线的设计竣工图。

#### 6.设备设计使用寿命（年限）

设备设计使用寿命不应低于20年。

#### 7.易维修性技术要求

7.1投标方对设备可维修性进行描述，设备在设计、制造、布局、安装时应充分考虑了后续维修的易维修性、可修复性和维修作业的安全、可操作性。

7.2在正式提交的设备资料中应当包含设备的维修BOM。

7.3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设备在维保方面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易损件清单、耗材清单、定期维保项目清单等，上述清单应包含单价。

#### 8.设备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 | 型号 |
| **1** | **供胶泵模组** |  |  |  |
| 1.1 | 供胶泵 | 1 | GRACO | CM2L79 |
| 1.2 | 运桶小车 | 1 | 国优 |  |
| 1.3 | 加热胶管胶泵出口 | 1 | GRACO |  |
| 1.4 | 单向阀 | 2 | 国优 |  |
| 1.5 | 高压四通阀 | 1 | 国优 |  |
| **2** | **供胶部分** |  |  |  |
| 2.1 | 加热胶管 | 1 | GRACO |  |
| 2.2 | 硬管 | 1 | 国优 |  |
| 2.3 | 旋转胶枪 | 2 | GRACO |  |
| 2.4 | 胶嘴 | 6 | 国优 |  |
| **3** | **手动涂胶** |  |  |  |
| 3.1 | 充电手动涂胶枪 | 1 | 博世/美沃奇 |  |
| 3.2 | 充电插座 | 1 | 博世/美沃奇 |  |
| **4** | **空气部分** |  |  |  |
| 4.1 | 镀锌管 | 1 | 国优 |  |
| 4.2 | 球阀 | 2 | 国优 |  |
| 4.3 | 空气两联件 | 1 | 国优 |  |
| 4.4 | 空气软管 | 2 | 国优 |  |
| **5** | **电气部分** |  |  |  |
| 5.1 | 温度控制柜、 | 1 | 国优 |  |
| 5.2 | 温控部分 | 1 | 国优 |  |
| **6** | **电气设备及元件** | 按需 | 西门子 |  |
| **7** | **电动气泵吸盘** | 2套 | 格勒堡 |  |

8.1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所用配置具体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参数、数量、产地等，包含但不限于配置表内容，如有其余必要配置，请协助加以补充。

8.2设备表面漆面颜色符合《Q-ZZ 30070 设备设施颜色标识》规定，外观无明显缺陷。

8.3合同签订后，招标方将组织工艺会签、图纸会签、制造过程监造等，一旦发现投标方质量、周期不满足要求时，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方负责。

**9.设备技术要求**

9.1工艺流程

9.1.1该设备用于辅助完成皮卡车型驾驶室后窗玻璃底涂、涂胶、安装等。

9.1.2本涂胶和安装设备布置在内饰装配线。具体位置参考重汽轻卡二期总装平面布置图，该设备主要由一套供胶泵、一套双立柱升降机构、一套玻璃旋转台、胶枪及其他附属产品构成。

9.1.3玻璃由人工搬运放置在玻璃旋转台上，完成底涂及打胶工作后利用吸盘将玻璃安装在驾驶室对应位置即可。

9.2供胶系统技术要求

9.2.1胶泵：

1)每一台涂胶泵配备一套低液位报警、空气过滤装置及压力表。

2)胶泵为全程加热型胶泵、胶泵必须能够竖直固定到地面或者相应部位，当更换胶桶的时候或者涂胶系统工作的时候，胶泵不会发生任何位置移动或者晃动。

3)压盘自带检测功能，压盘在胶桶外时系统不运行，检测到压盘在胶桶内才可运行，压盘为密封加热压盘，压盘形式采用气动压盘式。

4)供胶主机的最大工作流量（60cycle/min）不小于3L/分钟。

5)胶泵配备防空打保护器，防止胶泵空打。

6)加热泵采用HPS控制柜，带加热控制柜，与定量缸控制器进行通讯，三色指示灯报警。

9.2.2胶管：

1)耐高压加热胶管为多层复合结构由耐磨供料层，加热层，保温层，保护层及传感器组成。在配管、软管上设置加热装置，可对粘接剂实现加热、保温。

2)各种胶软、硬管，供胶能力需能满足节拍要求，且都带加热器，温度可达70摄氏度,且可调。

3)软管使用聚四氟乙烯管，并要求有良好的耐久性能，须合理固定并用平衡器悬挂，以防止管道弯折损坏。

9.2.3涂胶枪：

1)涂胶枪部分具有快速断胶功能，避免单块玻璃打胶完成后继续出胶。

2)为保证胶形、轨迹符合要求,胶枪转动时胶管不得与胶枪一起转动，即入胶端需采用万向节等类似结构，确保胶枪可360°自由旋转。

3)胶枪与胶嘴的连接设计合理，在固定处设置定位机构，方便胶嘴更换，并确保胶嘴开口的相对位置固定。

4)投标方提供一套充电手动涂胶枪设备，用于供胶系统出现问题后手动进行挡风玻璃打胶，手动涂胶设备满足生产工艺要求。

5)胶枪附近布置悬挂装置一套，避免胶管与胶枪散落。

9.2.4涂胶嘴：

1)为保证胶条的质量，胶枪嘴需采用国际知名品牌。

2)专用胶嘴根据胶型的要求定制设计，胶嘴形状尺寸满足其对应胶型，同时符合工艺要求。

3)胶嘴采用空气清胶，且内壁光洁度需达到不挂胶状态。

9.2.5旋转台：

1)完成后窗玻璃的定位、旋转等工作，需包括工作台、旋转电机、底座等。

2)旋转台为气动结构，控制方式采用脚踏开关进行操作。

3)后窗玻璃呈梯形状，且无密封条，需根据玻璃上两处定位柱制作工装，确保打胶过程中胶与玻璃外边界距离一致。

4)玻璃详细参数请查阅附件。

9.2.6吸盘

1)安装玻璃过程中所用移动吸盘应使用电动气泵吸盘，达到快吸快放效果。

## 六、备品、备件

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供备件清单，由招标方确认最终选择哪些作为备品备件。

## 七、验收

### 1、预验收

1.1设备制造完成后，投标方在设备制造地点进行自验收，验收通过后，通知招标方到制造地点进行项目预验收。

1.2招标方负责提供相关产品件用于项目的预验收。

1.3双方参加，检查线体设备各部件操作性、吊具的吊装操作性等。经招标方确认合格后方可包装、发运。

1.4在线体设备的预验收过程中，由于投标方设计或制造等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招标方有权提出请投标方返修，然后再次检查直至合格。

1.5预验收合格后，发运前双方需签署预验收记录，但预验收合格的记录不能替代最终验收报告。

1.6预验收合格后的所有试件应经防腐处理后设备一起发交至招标方。

### 2、终验收

2.1投标方派专家到招标方现场对线体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所有设备由投标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成后，整线连续运行无故障时间(MTBF)1200小时，双方在生产地点进行最终验收。

2.2最终验收期间若发现合同供货内容有质量问题或发现破损、缺陷和缺少零件，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要求免费更换零部件并解决问题，并且记录在终验收的报告中。

2.3按合同要求验收，若投标方提供的标的内容、技术资料与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有不符或缺少时，招标方有权要求更换及补偿。

2.4检验线体设备的精度、线体设备运行的稳定程度，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投标方应负责解决。

2.5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终验收合格报告。

2.6投标方一旦中标，需向招标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

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均为纸质文件2套和电子版文件（含3D和2D）1套，其中所有电子版文件必须使用国际通用软件以确保能在招标方的计算机中打开并进行编辑和修改。

2.6.1工艺部分

A.工艺方案及相应的作业指导书；

B.质量检验方案及相应的作业指导书；

C.各线体设备附件的数量、规格明细及可供制造或采购的图纸、标准；

D.标的物的操作、使用和维修手册，以及液压、电气、润滑（气动）原理图；

E.提供设施消耗水、电、气的详细资料。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维护和保养所必需的其它参数和资料；

F.水、电、气的位置图及接点、接口指示图。

2.6.2工装部分

A.工装图纸（包括总成图、分总成图、部件图、零件图、基础图以及适用的标准等技术文件），投标方专利部分图纸，可提供简图；工装图中的各定位孔应有坐标数据表；

B.线体设备附件等明细表、外购件明细表及相应的供应商联系地址和使用、维修说明书；

C.电器、压缩空气、循环水、润滑系统原理图，润滑点及相应的维护使用说明书（图）；

D.工装使用说明书；

E.线体设备附件检测数据记录，终验收前需再次进行全线工装检测，并提供相关记录；

F.线体设备所生产产品的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数据记录并进行说明）。

## 八、服务

### 1. 技术培训

1.1在预验收和终验收期间，投标方应派有经验的专家对招标方相关人员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的培训，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所有培训应是免费的。

1.2培训结束后，投标方应保证招标方相关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标的物的操作和维护，并在各条线体正常运行时，能排除一般性故障。

1.3培训期间的交流语言为中文，当采用其他语言时投标方应提供翻译。

### 2.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2.1质量保证期为标的最终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2在设备终验收后，投标方应派专业人员到招标方现场陪产6个月，提供技术服务，以确保各线体线稳定运行以及生产节拍、产品质量和精度，如生产线在陪产期间有重大故障发生，陪产看护期顺延，以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6个月陪产期。

2.3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由投标方提供。

2.4质保期过后，投标方提供备品备件的明细、品牌和参数，招标方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 九、交货期

投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60个日历日内所有设备完成预验收并发运至招标方指定地点。

本合同模板作为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 第五章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方须知 5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5

总则 9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编写 10

四、投标文件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17

七、相关费用 18

八、解释权 18

九、其他 19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0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 22

一、标的物用途 22

二、标的物使用环境 22

三、供货范围 22

四、工程界面 23

五、标的物技术要求 24

2.通用技术要求 24

六、备品、备件 29

七、验收 29

1、预验收 29

2、终验收 29

八、服务 31

1. 技术培训 31

2.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31

九、交货期 31

第五章 设备采购合同 32

1 合同设备 36

2 包装 36

3 运输标记 36

4 检验 37

5 权利担保 37

6 交货 37

7 安装、调试 38

8 价款与支付 38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9

10法定责任 39

11 违约责任 39

12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40

13 不可抗力 41

14 通讯 41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42

16 附件 42

17 其他规定 42

18 签署事项 42

附件一：设备清单明细表 44

附件二 技术协议书 44

第六章附件 45

附件一：投标函 46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47

附件三、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48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49

附件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0

附件六、设备投标报价分解表 51

附件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52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53

附件九、经营业绩一览表 54

附件十、服务承诺函 55

附件十一、设备质量承诺函 56

附件十二: 封面格式（参考） 57

招标方（买方）：

投标方（卖方）：

本设备采购合同由甲乙双方于山东省济南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签订：

鉴于，买方向卖方购买项目设备台（套），就该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定点卸货、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有关问题，以上所列内容经买卖双方协商自愿达成本合同：

# 1 合同设备

1.1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设备信息见附件一：《设备清单明细表》

1.2技术规格和标准

1.2.1本合同约定设备的技术规格详见附件二《技术协议书》。

1.2.2本合同约定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技术协议书》中规定的相应标准一致。若《技术协议书》无相应规定或未签署《技术协议书》，设备的技术规格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买方招标文件及卖方一切书面承诺中要求的技术标准。

1.3在设备所有权转移到买方之前，有关设备的保险由卖方负责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 2 包装

2.1设备的包装需采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采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设备的包装方式。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安全抵运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防护不妥而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2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 3 运输标记

3.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近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3.1.1收货人

3.1.2合同号

3.1.3发货标记（唛头）

3.1.4设备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3.1.5毛重/净重（公斤）

3.1.6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3.2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 4 检验

4.1卖方在发货之前，对设备有关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书，但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设备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保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结果的说明。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买方按照《技术协议书》和相关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买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4.2国家强制检验检测的设备，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卖方保证提供的设备通过其检验并承担费用。

# 5 权利担保

5.1卖方所交付的设备，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设备，卖方应担保设备不存在订立本合同时不为买方所知的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留置权等）或行政、司法查封。

5.2卖方应保证第三方对其提交的设备不得以侵权或其他类似理由提出合法要求，如侵犯知识产权等。

5.3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

5.4买方应在已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

5.5如卖方需要根据买方提供的技术协议书或图纸进行生产并供货的，根据该技术协议书或图纸所知悉、掌握或改进的任何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产品外观或产品生产制造的过程、方法、技术）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申请权、许可权等）均归买方、买方母公司或母公司其他关联方所有。

# 6 交货

6.1卖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到货时间前传真、邮件等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设备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6.2卖方应在设备装运完成后当天以传真、邮件等的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

6.3技术资料：订本合同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提供给买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总装图、安装尺寸图、设备基础图、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买方所需要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各类资料，如上述资料未按买方要求交付的，买方有权拒绝对合同设备验收（包括预验收和最终验收），并且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交货方式：（可选择6.4.1-6.4.3定义的方式或根据实际约定）

6.4.1交钥匙方式：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定点卸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直至买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6.4.2指定地点交货：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将合同设备卸载至约定地点，经买方根据合同所约定的数量、型号及配置等内容逐一确认无误后，双方完成交付手续，同时卖方应指导协助买方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

6.4.3自提：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到卖方所在地提取合同设备，经买方根据合同所约定的数量、型号及配置等内容逐一确认无误后，双方完成交付手续。

6.5交货地点：

6.6到货时间：20 年 月 日前

6.7到货后，买卖双方代表办理移交手续，此时的移交不代表卖方合同设备所有权的转移，合同设备的保管责任仍然由卖方承担。移交内容包括：合同设备、硬件、软件、图纸、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等。

6.8如果卖方在规定的日期前交付设备，需经买方书面同意。

6.9风险的转移：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所有权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如果在对该设备进行最终验收之前，卖方被解散、破产、收购等，其接收方应无条件承担该合同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且卖方应自出现上述事项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买方，如买方没有在一个月内收到明确责任义务的书面通知，则该设备所有权自动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余款作为该设备的后续质量维护费用，买方无须再支付给卖方。在设备所有权转移之前，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

# 7 安装、调试

7.1 卖方须在到货后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7.2卖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应自负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

7.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场地及施工人员安全，由卖方负责。由于安装、调试等原因造成买方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7.4卖方须对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买方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8 价款与支付

8.1合同总价款为元人民币（大写：），该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总价款，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元人民币（大写： ），如国家出台新政策对增值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不含税价款不变，本合同含税总价在不含税价基础上根据国家最新税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全新）产品价、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运杂费（包括现场卸车费）、设计、制造、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及售后服务费、技术资料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据实填写*）

8.2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如有其它方式可据实填写）*

8.3合同价款的支付：*（如有不同付款比例，则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据实填写）*

8.3.1合同生效设备全部到齐无质量问题后, 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60 %的收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

8.3.2设备全部到齐，经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40 %的收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并附带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两份，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8.3.3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待每套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10%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及设备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说明，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未经改装的、包装完好的、原厂正品，采用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保证其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合同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9.2卖方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产品缺陷，否则因卖方提供的设备存在产品缺陷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9.3卖方承诺因其提供的设备存在瑕疵或产品缺陷而导致第三方向买方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的，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进行解决或应诉，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餐饮费、调查取证费等）由卖方承担。

9.4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以签署日期最晚者为准）起【】年。

9.5合同约定的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如有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或设备使用单位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回复，如需到现场解决问题，卖方应派工作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并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免费修复、更换相关部件，将设备修复完成。

9.6卖方负责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免费为买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安全操作注意事项以及维修保养等内容。

9.7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及时的、质优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9.8质量保证期满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也应及时修复和更换，且只收取成本费，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对设备质量问题所负的责任直到设备使用寿命周期结束。

# 10法定责任

10.1卖方需遵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缴纳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项。若卖方未按期交纳法定费用、税项，则卖方须补偿买方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2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0.3买卖双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双方之间交换、披露、传递或通信的所有工业和商业信息，任何附加文件或相关文件，应该被视为高度机密，双方应该按照此处规定仅用于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0.4除对方预先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期间或本合同终止后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有关的任何贸易、商业或工业秘密。

# 11 违约责任

11.1卖方应承担提供的设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一切责任，买方有权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质量保证期内等任何时间提出索赔，买方有权按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要求卖方赔偿：

11.1.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设备并把被与拒收设备等值的价款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以本合同规定的货币付给买方，卖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设备所需要的其他必需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1.1.2根据设备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方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11.1.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修理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买方就卖方的设备质量问题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3如果卖方未能按期到货，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壹日，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但是违约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如果卖方在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就卖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且卖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11.4如卖方未按7.1条履行义务，从逾期之日起卖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给买方作违约金，但是违约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如果卖方在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或者不能使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买方有权就卖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且卖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返还买方支付的设备款，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11.5买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每日按延付金额的 3 ‰向卖方偿付延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付金额的 50 ‰。

11.6如卖方违反9.5条，则买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作为卖方的违约金，并且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卖方不能及时到现场履行质量维修义务，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合同额不足10万元按照2000元/天计取），且不免除维修的责任。违约金在质保金中扣除。

11.7如果卖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包括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2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本合同订立后，卖方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买方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1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12.3.2按照本合同第11.3条或第11.4条的规定，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12.3.3卖方所提交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2.3.4卖方有其他违约行为。

12.4卖方分批交付设备的，卖方对其中一批设备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设备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就该批设备解除合同。

12.5卖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设备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设备的交付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设备解除合同。

12.6买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设备解除合同，该批设备与其他各批设备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设备解除合同。

12.7因为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13 不可抗力

13.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履行本合同义务受阻，并且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后果无法阻止和不可避免，在受阻方有能力发出通知的前提下，受阻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对方，并在此后提供事件详细信息和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说明其不能履行或推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理由。

13.2各方应该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推迟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的履行或免除对方全部或部分相关履行义务。

# 14 通讯

14.1通讯地址：

本合同下的任何通讯按照本合同双方提供的信息，以书信、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电话作出。

14.2生效

14.2.1书信。书信为送达时生效；

14.2.2传真。发送人取得成功传输的信息时生效；

14.2.3电子邮件。电子邮件于发送之时生效，前提是寄件者于该邮件发送后24小时内没有收到发送失败通知；

14.2.4电话。电话于打出时生效，以电话作出的任何通讯必须以书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确认，如果没有发送或者接收该确认不会使原有通讯失效。

14.3书面法律证据。根据本合同以书信、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任何订约方的任何通讯，将作为书面法律证据。

#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条款的效力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双方同意将本着诚信的态度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争议事项不能通过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双方同意采用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 16 附件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之全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6.1技术协议书；

16.2合同设备一览表；

16.3卖方中标的设备投标书以及一切书面承诺；

16.4招标文件。

上述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17 其他规定

17.1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了双方就本合同所含交易而达成的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全部口头和书面合同。

17.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

17.3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7.4监造，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有权派出代表对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工序进行质量监督，卖方有配合买方监造的义务。

17.5非因买方原因，卖方不能向其分包商或外购材料设备供货商及时付款等原因造成了分包商或外购材料设备供货商对买方发生了围堵上访、法律诉讼等不利的影响，卖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对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买方有权直接向分包商或其外购材料设备供货商直接付款，该笔款项将直接从卖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 18 签署事项

本合同一式份，买方持份，卖方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设备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招标方（盖章）：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附件一：设备清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及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品牌**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附件二 技术协议书

第六章附件

说明：

1、投标方须认真填写和提交本部分中的附件文件；

2、对附件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应给予明确的答复；

3、附件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其对一切问题的答复、所做的声明及出具的资格资质文件、资料等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4、招标方将对投标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内容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5、所有附件文件应以中文书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重汽（济南）轻卡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我们根据项目名称为招标文件的要求，对 （项目名称）（设备名称）进行投标。由投标方（全称）正式委托全权代表（姓名、职务）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3）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招标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等，因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4）投标文件在公开报价后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规定公开报价后的有效期内撤回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5）我方同意招标方的要求，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招标方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与本报价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方全称： 开户银行名称：

公章： 银行帐号：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行地址：

年 月 日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汽（济南）轻卡有限公司 ：

（投标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济南轻卡制造公司皮卡胎压检测标定等生产及检测设备项目-后窗玻璃打胶机项目投标活动、合同签订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

全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三、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代 号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邮箱 |  | 传真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一、单位简历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二、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产工人 人工程技术人员 人 | 上一年 | 指标名称 | 计算单位 | 实际完成 |
| 工业总产值 | 万元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主要经济指标 | 实现利润 | 万 元 |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 要产 品 | 1、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2、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3、 |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 4、 |
| 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 5、 |
| 三、主要产品情况 | 产品名称 | 型 号 | 上年产量 | 上年产值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优质品率 | 一等品率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方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以签署日期最晚者为准）起年。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  |

**注：**

**1、此表中的报价必须与相应的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本表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应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唱标。**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及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一 | 投标产品及部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三 |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  |  |  |  |  |
| 四 | 检验培训费 |  |  |  |  |  |
| 五 | 运杂费、卸载费、保险 |  |  |  |  |  |
| 六 | 税费 |  |  |  |  |  |
| 七 | 其它（如有的话）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

1. 选购件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2. 如上表中的有关费用投标方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六、设备投标报价分解表

**设备投标报价分解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或主****部件名称** | **规 格** | **单 位** | **制造商名称**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设备名称 |
| 主要部件1 |  |  |  |  |  |  |
| 主要部件2 |  |  |  |  |  |  |
| 主要部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除填写本表外，投标方还应提供以下附件 :

1)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2)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3) 专用耗材清单及价目表

4）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九、经营业绩一览表

**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金额** | **用户名称**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投产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近三年同类产品的制造销售业绩（用户名单、联系方式），并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十、服务承诺函

**服务承诺函**

项目名称：

 公司:*（招标方全称）*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对中标合同产品的服务作如下承诺：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十一、设备质量承诺函

**设备质量承诺函**

项目名称:

 公司:*（招标方全称）*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为保证中标产品的质量特作如下承诺：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十二: 封面格式（参考）

**封面格式（参考）**

|  |  |
| --- | --- |
| **投标文件****（正本）**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邮编： | **投标文件****（副本）**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邮编：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邮编： | **电子版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邮编： |

**封口格式：**

|  |
| --- |
| ……………………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